

荃灣區議會
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十四次（一／二六至二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邱錦平議員，BBS，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淑瑛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林家仁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2（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雅蔚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苑之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5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陳承志委員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承志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普及荃灣區獨居及雙老長者對樂齡科技的使用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26-27 號）

6. 主席表示，莫遠君議員、伍俊瑜議員、華美玲議員、陳振中議員、陳純純議員、鄭捷彬議員、林婉濱議員、王淑芬議員、劉松剛議員、曾大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淑瑛女士；以及

(2)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林家仁先生。

此外，社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莫遠君議員介紹文件。

8.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1) 政府主要循兩個途徑推動樂齡科技應用。第一個途徑為“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下稱“基金”），合資格的資助安老院舍及康復服務單位可申請基金資助，以購置、租用及試用樂齡科技產品，以減輕護理人員的照顧壓力，以及減輕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在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獲額外注資後，基金鼓勵服務單位申請資助，購置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供有需要人士外借回家使用，藉此進一步推廣居家安老。服務單位會安排合適專業人員，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訓練和支援；

- (2) 第二個途徑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下稱“社區券”），區內服務單位現已提供以社區券租用三類樂齡科技產品的服務，讓長者可將相關產品帶回家中使用；以及
- (3) 在地區宣傳方面，除每年由政府舉辦的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外，該署在區內舉辦活動時，亦會邀請有使用樂齡科技的服務單位展示產品，讓公眾及服務使用者能初步接觸和了解樂齡科技，以提升社區對相關科技的認識和接受度。

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關注社區券目前的適用範圍僅涵蓋租用三類輔助科技產品，難以全面回應長者在居家安老方面的實際需要。委員建議擴大適用範圍，容許長者以社區券購買樂齡科技產品在家中使用，以加強對居家安老的支援；
- (2) 委員詢問基金補助金的申請要求，指現時區議員及關愛隊主要依賴民政事務處的撥款提供樂齡科技相關服務，例如增設電動爬樓梯機及在區內安裝近 200 條扶手。委員詢問關愛隊是否合資格申請基金補助金；
- (3) 委員關注基金的受惠對象，指現時僅限服務單位的會員租用樂齡科技產品，惟不少不願前往安老院或長者中心的隱蔽長者及其照顧者亦有同樣需求，卻未能受惠。委員建議容許關愛隊向服務單位轉介有需要個案，並將相關產品租用服務的推廣及申請渠道擴展至地區康健中心，以惠及更多有需要人士；
- (4) 委員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區內已申請基金補助金並提供樂齡科技產品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名單，以便作出轉介。委員亦關注該些單位會否設有名額或申請限制，擔憂非會員在申請過程中或會遇到障礙。此外，委員建議擴大社區券的資助範圍至跌倒監察感應器、生命體徵檢測器等樂齡科技產品，並涵蓋相關網絡費用；以及
- (5) 委員指出目前私人院舍未能申請基金補助金，建議將申請資格擴展至私人院舍及慈善團體，以惠及更多不同階層的市民。此外，委員反映有服務單位關注基金補助金的資助年期僅為五年，其後需自行承擔後續開支，或會對服務單位造成財政壓力。委員希望署方提供持續性支援，並發放更多資訊，以便關愛隊在地區層面加強宣傳及轉介工作。

10.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就基金的申請資格，每個申請批次的適用對象均有所不同。以最新第十

三批次（二零二六年四月至七月接受申請）為例，該批次只開放予所有接受社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殘疾人士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申請。過往第十二批次（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則曾開放予未有接受政府資助的私營或自負盈虧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申請。基金一般每年接受兩次申請，該署會在新一批次開放申請時向委員及區內團體提供相關資料；

- (2) 就關愛隊是否合資格申請基金，該署表示過去至少三次批次均主要集中於安老院舍、安老服務單位及殘疾人士院舍或相關服務單位，關愛隊暫未納入申請資格範圍；
- (3) 現時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荃長者健康服務中心為區內居民提供以社區券租用樂齡科技產品的服務。就委員建議擴大社區券適用範圍至購買樂齡科技產品，該署表示備悉並會考慮有關建議；以及
- (4) 該署同意在地區加強宣傳及推廣，並指出區內多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均有舉辦工作坊、講座及小組活動推廣樂齡科技。該署備悉委員建議，日後會考慮聯同地區康健中心等服務單位合辦活動，以擴闊推廣覆蓋面。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11. 主席表示，社署邀請委員加入其轄下委員會（二零二六至二八年度），任期兩年，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福利策略和工作計劃提供意見，以促進區內居民的福祉。經荃灣區議會主席同意，主席宣布提名名單如下：

- (1) 林婉濱議員加入荃灣及葵青區福利策劃委員會；
- (2) 鄭捷彬議員加入荃灣及葵青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 (3) 伍俊瑜議員加入荃灣及葵青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 (4) 莫遠君議員加入荃灣及葵青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以及
- (5) 周森明議員加入荃灣及葵青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12. 主席表示，香港復康聯會邀請委員加入國際復康日籌備委員會，以參與“二零二六年國際復康日”的籌備工作。主席建議由莫遠君議員加入該籌備委員會。委員一致同意。

13. 主席指出內地樂齡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詢問社署會否考慮引入如外骨骼機械裝備等先進康復設備，供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以輔助服務使用者加快復原。

14.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回應，基金歡迎院舍或服務單位物色適合員工使用的設備，該署亦會持續檢視市場上的新興科技產品，並適時更新基金的

產品名單，方便申請機構按需要選用。

VI 會議結束

1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